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因應政府法規鬆綁政策及學校與社區結合趨勢，爰經會商有關機關、團體檢討本辦法相關規定，並修正部分條文以資配合。茲分述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節目之管理，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播送廣告」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換發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計算修正為自核准日起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電臺應置工程主管並經資格審查核定，工程師及技術員視電臺需要自行遴聘，且為備查制，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相關規定，修訂工程人員資格認定技術士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四、電臺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一公里擴大為三公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係指以專供大專校院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係指以專供大專校院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係指以專供大專校院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電信法規之規定。電臺之設置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第三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電信法規之規定。電臺之設置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其節目之管理，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播送廣告。	第三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電信法規之規定。電臺之設置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其節目之管理，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播送廣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後段有關電臺節目之管理因前段已規定電臺不得有營利之行為，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交通部申請許可。	第四條 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交通部申請許可。	第四條 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交通部申請許可。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電臺經交通部許可設置並指配 臺頻率後，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一、交通部核准函影本。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方式，使用天線者應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等有關資料。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六、天線之鐵塔須依法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 未架設鐵塔者，免附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第五條 電臺經交通部許可設置並指配電 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一、交通部核准函影本。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方式，使用天線者應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等有關資料。 四、工程主管及技術員資歷表。 五、天線及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六、天線及鐵塔須依法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 使用假天線電臺之申請人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六款文件。	一、考量學校單位不為自然人或法人，爰將申請人修正為申請者。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之修正，有關第一項第四款繳交技術員資歷表之規定爰予刪除。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六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第七條 申請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並經電信總局查驗合格，使用假天線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設置天線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 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幅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電臺測試時，應以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並經電信總局查驗合格，使用假天線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設置天線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 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幅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電臺測試時，應以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為原則。	考量學校單位不為自然人或法人，爰將申請人修正為申請者。
第八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執照。 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八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計算。 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便於電臺調整執照之有效日期，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又考量行政作業時間，限定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執照。
第九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之設置地點或設備變更時，應先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第九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之設置地點或設備變更時，應先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架設許可證及執照均不得移轉、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條 架設許可證及執照均不得移轉、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電臺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第十一條 電臺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或技術員二人以上，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 電臺僅置技術員者，應指定一人負責全般工程與設備維護。	電臺配置合格之工程主管應屬必要仍宜維持，並刪除第二項所定「僅置技術員」之規定，以符實際。另為配合政府法規鬆綁政策，並因應業者需求，爰於第一項後段明訂電臺技術員得視需要遴聘。
第十二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第十二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一、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儀表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之規定，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相關規定，修訂為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 二、增訂通信類科於行政、軍事機關、公、民營企業機構及學校之類科資格。 三、配合教育部將「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修正為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四、其餘各款項未修正。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

，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

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電臺技術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者：

- 一、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
- 二、普通考試以上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目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者。
- 四、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通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五、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

第十三條

電臺技術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者：

- 一、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
- 二、普通考試以上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目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者。
- 四、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五、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

一、第五款有關儀表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之規定，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相關規定，修訂為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

二、增訂通信類科於行政、軍事機關、公、民營企業機構及學校之類科資格。

三、配合教育部將「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修正為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四、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十四條 各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電信總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本條新增。
第四章 工程及管理	第四章 工程及管理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或技術員核章：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 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臺自行訂定之。但訂有統一格式者，依統一格式。	第十四條 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或技術員簽章： 一、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二、故障發生情形及開始時間與修復時間。 三、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保存期限為一年。 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臺自行訂定。但訂有統一格式者，依統一格式。	一、條次變更。 二、比照商用電臺詳列工程日誌記載項目，增列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原第一款、第三款移列第三款、第六款，原第二款移列第四款並增列停播、復播。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電臺於換照時應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檢驗報告，送電信總局辦理。前項檢驗報告格式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電臺於換照時應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檢驗報告，送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備查。前項檢驗報告格式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達便民，電臺換照修正為送電信總局辦理，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查驗機件設備。	第十六條 交通部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查驗機件設備。	一、條次變更。 二、電臺查驗工作實際由電信總局電信監理人員執行，爰予修正，以資配合。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它電波監理 第十八條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學校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它電波監理 第十七條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學校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本章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設置天線之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每公尺五百微伏（$\mu V/m$）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dB\mu V/m$）。 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交通部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第十八條 設置天線之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一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每公尺五百微伏（$\mu V/m$）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dB\mu V/m$）。 一、條次變更。 二、為增加學校與社區互動，電臺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酌予擴大。 三、惟為避免電波干擾，爰於第二項增訂處理方式。	
第二十條 電臺之主要設備及天線應符合「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九條 電臺之主要設備及天線應符合「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	第二十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	第二十一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電臺停播時，除向教育行政機關申報外，應同時報由交通部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及天線等均應拆卸封存，並將放置地點報請交通部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電臺停播時，除向教育行政機關申報外，應同時報由交通部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及天線等均應拆卸封存，並將放置地點報請交通部依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申請設置電臺，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取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申請設置電臺，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取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